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仁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仁德犯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19行「北側及南側石棉瓦牆面大面積受燒掉落」後補充「倉庫與半開放空間交界處之鐵皮牆面受燒嚴重鏽蝕、變形及扭曲，半開放空間北側下方部分鐵皮往西側方向剝落」；並補充「臺南市○里地○○○○○地○○○○○○○區○○段000地號）、住宅租賃契約書」為本件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疏未注意將火勢確實熄滅，而失火釀成火災，燒燬如附件所載之房屋及其內物品，致生公共危險及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火災幸未波及人員造成傷亡；復考量被告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解，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注意維護A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尤應注
02 意在A建築物後方半開放空間使用木頭（材）煮水後，應將
03 火勢確實熄滅，以免遺留火種，高溫之木炭、木屑餘燼復燃
04 而致生火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
05 意及此，於113年3月18日0時許起至同日8時許止之間某時，
06 在A建築物後方半開放空間西側附近處，使用木頭（材）煮
07 水後，不慎未將火勢確實熄滅而遺留火種，造成高溫之木
08 炭、木屑餘燼復燃而引起火災，火勢延燒至謝仁德所有、現
09 供人使用之住宅即A建築物，並延燒至毗鄰之謝志強所有、
10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號房屋
11 （下稱B建築物），造成A建築物儲藏室鐵皮屋頂受燒變色，
12 天花板完全燒穿（失），木頭橫樑裸露，廁所之屋頂大面積
13 燒白、燻黑，靠近半開放空間處之鐵皮屋頂受燒掉落於地
14 面，倉庫天花板燒穿（失），天花板內部靠近東側之木頭橫
15 樑嚴重碳化、北側及南側石棉瓦牆面大面積受燒掉落，並造
16 成B建築物天花板受燒塌陷，鐵皮受燒變色、變形且大面積
17 燒白，內部擺設及物品配置靠近上方處燒損、燻黑或煙燻，
18 而致生公共危險。嗣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於同日8
19 時8分許，據報抵達現場灑水搶救，迄至同日12時12分許，
20 方將火勢撲滅，因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謝志強訴由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仁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大致相
25 符，並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7月23日火災原因紀錄、現
26 場蒐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7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28 二、按所謂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並不以起火之時適巧有人
29 使用或有人所在為必要，倘起火之時該他人偶爾他離，仍不
30 得為非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最高法院
31 24年上字第1085號、28年上字第3218號等判例意旨參照）；

01 復按刑法第173條所謂「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必須房
02 屋構成之重要部分已燒燬，如僅房屋內之傢俱、物件燒燬，
03 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即不能依該條項論罪
04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
05 火災發生時，被告居住在其所有之A建築物內，業據被告於
06 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向告訴人承租B建築物之洪姓租客
07 居住在B建築物內，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08 綦詳，可知A建築物、B建築物核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而本
09 案火災延燒造成A建築物儲藏室鐵皮屋頂受燒變色，天花板
10 完全燒穿（失），木頭橫樑裸露，廁所之屋頂大面積燒白、
11 燻黑，靠近半開放空間處之鐵皮屋頂受燒掉落於地面，倉庫
12 天花板燒穿（失），天花板內部靠近東側之木頭橫樑嚴重碳
13 化、北側及南側石棉瓦牆面大面積受燒掉落，並造成B建築
14 物天花板受燒塌陷，鐵皮受燒變色、變形且大面積燒白，內
15 部擺設及物品配置靠近上方處燒損、燻黑或煙燻等情，有臺
16 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7月23日火災原因紀錄、現場蒐證照片
17 各1份在卷可查，可知A建築物、B建築物構成之重要部分均
18 已燒燬，足認A建築物、B建築物本身均已喪失其效用。

19 三、再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
20 造及設備安全，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A建
21 築物之所有權人，並自不詳時間起迄至113年3月18日8時許
22 止，使用A建築物作為住處及經營虱目魚粥店，亦為A建築物
23 之使用人，本應注意維護A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
24 安全，尤應注意在A建築物後方半開放空間使用木頭（材）
25 煮水後，應將火勢確實熄滅，以免遺留火種，高溫之木炭、
26 木屑餘燼復燃而致生火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於113年3月18日0時許起至同日8時許
28 止之間某時，在A建築物後方半開放空間西側附近處，使用
29 木頭（材）煮水後，不慎未將火勢確實熄滅而遺留火種，造
30 成高溫之木炭、木屑餘燼復燃而導致本案火災之發生，足認
31 被告本案所為具有過失，且與發生本案火災造成A建築物、B

01 建築物燒燬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7
02 月23日火災原因紀錄亦同此認定，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
04 用之住宅罪嫌。又按刑法之失火罪所保障者乃社會法益，其
05 所直接侵害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
06 法益亦同時受侵害，但既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公
07 安之法益為重；況失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如燒燬現非供
08 人使用之建築物罪，自係指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
09 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
10 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建築物及其內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
11 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
12 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建築物以外他
13 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106
14 年度台上字第3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以一個失火燒
15 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即A建築物、B建築物之行為，雖同時燒
16 燬A建築物、B建築物內之其他物品，然依上說明，僅成立一
17 個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罪嫌，且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
18 之罪嫌，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江 怡 萱